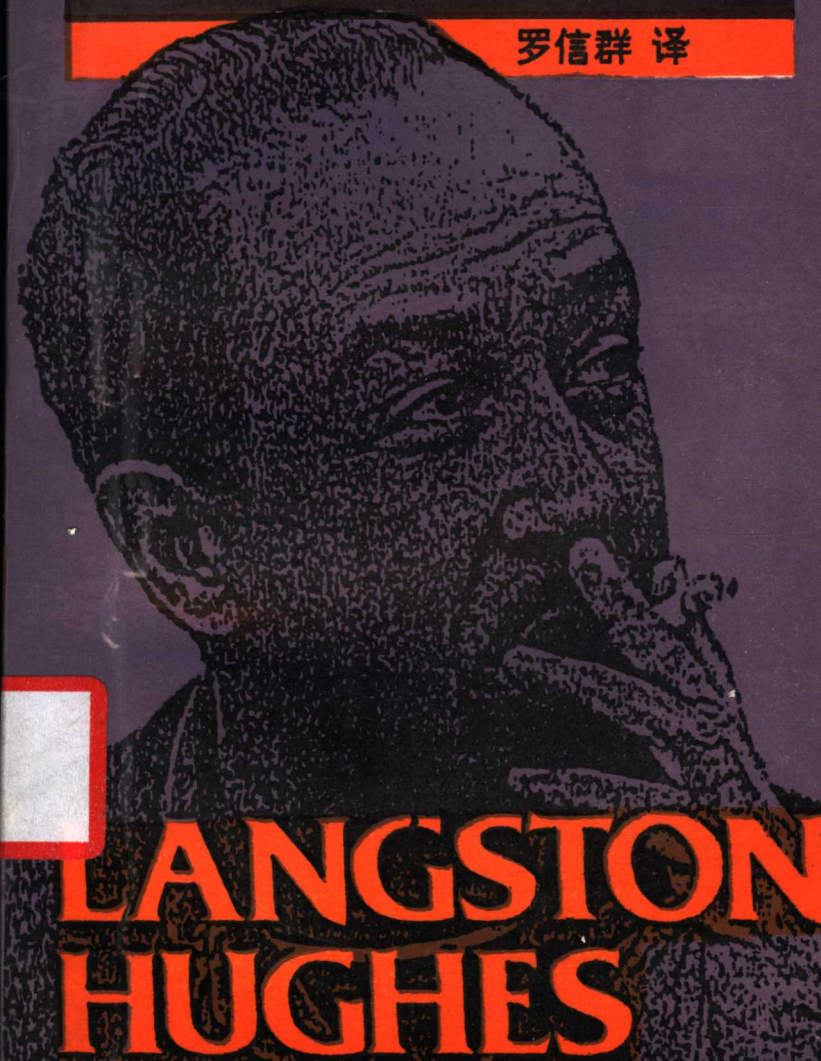


兰斯顿·休士 短篇小说集

罗信群 译



LANGSTON
HUGHES

兰斯顿·休士

短篇小说集

罗 信 群 译

重 庆 出 版 社

1988年11月

责任编辑 尹向泽

插图 卢 军

封面设计 晓 河

技术设计 费晓瑜

罗 信 群 译

兰斯顿·休士短篇小说集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960×787 1/32 印张15.125 插页4 字数221千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制
印数：1—1,100

*

ISBN 7-5366-0789-X/I·155

定价：4.25元

休士和他的短篇小说

(代译序)

兰斯顿·休士是美国最著名的黑人诗人，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作家。对于作为诗人的休士，我是比较熟悉的，因为我从1947年起就开始翻译他的诗了，如《黑人谈河流》、《我也歌唱美国》、《让美国重新成为美国》等，现在也还在继续翻译他的诗，积累下来已将近一百首。但对于作为小说家的休士，很抱歉，我却相当陌生，只知道他在读大学时写了长篇小说《不是没有笑的》（解放前有祝秀侠的中译本《黑丽德》），并以此获得1931年的哈尔蒙文学奖金，后来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有关黑人辛波儿的短篇小说，深受读者欢迎。此外，就只偶尔读过他很少几篇小说，谈不上什么印象。

今年夏天我有机会对照原文阅读了罗信群女士翻译的《兰斯顿·休士短篇小说集》，我

感到很高兴，很有收获。这三十五篇小说都是根据休士自己编选的小说集《共同的东西及其它故事》（1963年版）译出来的。读了这些小说，我觉得自己对兰斯顿·休士和美国黑人生活都有了更深入、更具体、更全面的了解。

就像在休士的诗歌里一样，在休士的小说里也非常突出地反映了美国社会对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黑人的歧视。我想请读者先看看《天使的烦恼》这篇小说。一个全部演员都由黑人担任的描写黑人天堂的戏剧在美国各大城市巡回演出，获得了很大成功，许多白人观众看了演出都禁不住泪流满面，有些白人牧师还邀请扮演上帝的黑人演员到教堂讲演，以此帮助改善种族关系——因为几乎每一个地方这种关系都需要改进。然而很难令人相信，当时的美国首都华盛顿却不准黑人观众进入剧场，即使是站票也不让买。渴望观看这个戏剧的黑人公民经过多次奔波和交涉都毫无结果，即使是向黑人扮演的上帝呼吁也无济于事，那些对此感到义愤填膺的扮演天使的黑人演员准备发动一次罢演，但还是因为种种原因以失败而告终。小说的结尾令人回味：“大多数演员都想要认为洛根（一个扮演天使的黑人演员，他坚决主张罢

演，最后被暗探逮捕）是因为被逮捕而哭泣——但在他们的心灵里却知道那可并不是他哭泣的原因。”

又如《勇气》写黑人就业的困难，《无家可归》写黑人无家可归，都很生动。《勇气》当中的奥伊斯特父子虽然在理直气壮地争取就业的努力中受到种族歧视而惨遭失败，但作者却通过一位刚直不阿的黑人妇女之口对他们敢于斗争的勇气给予了高度的赞扬。《无家可归》写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一个失业的黑人工人到处流浪，在大风雪之夜走投无路，又冷又饿又疲倦，最后发现了一座教堂，他想撞门而入，找一个暂时栖身之地，却被警察抓去坐了监狱。在他被警察打昏以后，他梦见教堂被他掀倒了，教堂十字架上的耶稣也随着倒了下来，同他一道在雪地上走着，亲切地谈着话。这篇小说富有象征意味地将现实和理想结合起来，是休士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之一。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父与子》这篇最长也最有份量的作品。这篇小说描写的是美国南方一个粗暴的白人种植园主和他同黑人女管家所生的混血儿，一个受了高等教育的儿子之间的尖锐斗争的故事，最后儿子用枪打死了父亲，

也开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小说把父与子这两个相貌酷似而处境迥然不同的人物刻画得很细致，把白人对黑人的歧视，哪怕是对自己的孩子的歧视写得淋漓尽致，入木三分。这篇小说写于1927年，后来改编成剧本《混血儿》（1926年休士写过一首诗，也叫《混血儿》，主题也大体相同），于1935年10月在纽约正式演出，历时一年之久，引起了很大轰动。

正如休士的经历很丰富，生活面很广一样，他的小说题材也很广泛，不仅限于美国或美国黑人的生活。比如《小个子老密探》是写古巴反动独裁政权垮台前夕一个美国黑人在哈瓦那受到密探盯梢的有趣的故事。《澡堂的悲剧》是写墨西哥一桩爱情事件引起的悲惨结果。《非洲的早晨》是写非洲某地一个混血儿孤立无援的情景。即使是反映美国黑人生活状况的小说在题材上也是多种多样的。除了上面提到的直接抨击种族偏见的小说外，休士也写了不少暴露黑人内部矛盾或黑人缺点和过失的小说，如《跳吧，孩子们！》、《两条好汉》、《回家去》、《谢谢你，太太！》、《为什么你认为？》。也有些小说是把讽刺的矛头指向黑人中产阶级的，如《教授》和《软席卧铺包

，**愿》**。也有些小说是描写爱情或嫉妒所带来的苦恼，如《没有谈情说爱的地方》、《画家的老主顾》、《天堂到地狱》、《初秋》、《神秘的上海小姐》。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还是请读者自己去欣赏吧。

休士的这些小说虽然题材大不相同，但却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作者对于人类的深切关怀。休士的小说往往富于象征意味，也往往充满自传色彩，而作者表现出来的对人类弱点的同情使这些作品显得更有特点。休士的小说篇幅大多数都很短小，有几篇只不过一两千字，一般都公认他的小说自然、幽默、严谨而有感染力，人物对话简洁而铿锵有力，采用了大多数黑人都很熟悉的口语，而且往往有一个契诃夫式的小说结尾，给人以回味和思索的余地。他有些小说教训色彩比较浓厚，人物刻画比较单薄，但这些缺点往往被他的风格上的优点所压倒。总的来说，他的这些短篇小说既有意义，也有趣味，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可以说，我也爱上了兰斯顿·休士的小说。我甚至认为，他在短篇小说创作上所达到的成就是被他的诗歌的声誉压倒了。有些美国文学史主要只是评论作为诗人的兰斯顿·休士，而忽略了

作为小说家的兰斯顿·休士，我觉得这很使人感到遗憾。

我相信，我们中国的同行们是可以从兰斯顿·休士的短篇小说中学习和借鉴到一些东西的，而广大的读者通过他这些小说则不仅可以增加对美国社会和美国黑人生活的了解，而且也可以从中得到思想上的启迪和艺术上的享受。

邹 绛

1987年9月30日

作者生平

兰斯顿·休士 (James Mercer Langston Hughes)，是美国著名的第一个黑人专业作家。1939年出版的《美国黑人文学集》称他是：“黑人文艺复兴运动中出现的最多才多艺而又多产的最杰出的代表”。

他于1902年2月1日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的查普林市。童年，主要随外祖母一起度过。外祖母的前夫是约翰·布朗，反抗黑奴制度的积极参加者，在斗争中献身，外祖父又把近三十年的精力献给了废奴运动。外祖母因为持有解放证书，没有当过黑奴，她常常把外孙子拥在膝上，给他讲述黑人英雄的斗争事迹。

休士的母亲嘉利·默西尔·兰斯顿，喜爱戏剧和诗歌艺术，常带儿子到剧院和小小图书馆去。《小鬼布朗》、《在两面旗帜下》、

《汤姆叔的小木屋》和《浮士德》中一些有趣的情节，长留在休士的记忆里。

休士的父亲詹姆士·纳撒尼尔·休士，是一个被当着黑人看待的混血儿。严酷的种族偏见，使他整日操劳，也供养不起家庭，想当律师的愿望也无法实现。在小休士五岁的时候，他便只身离家去了古巴，后来在墨西哥定居。

贫困和种族歧视，使兰斯顿·休士跟着外祖母与母亲，不断从一个地方迁居另一个地方。十三岁就开始利用课余和周末时间找零活儿谋生；采集枫树籽卖给种籽店，临时给订户送报，到旅馆当清洁工。他感受过无数歧视的目光，也接受过不少老师和同学的帮助。在国忆中，他开朗地写着：“很早我就学会了不该恨所有的白人。”

1916年夏天，十四岁的休士初中毕业后随母亲到了继父工作的克利夫兰。在那里住了四年，读完了高中。

克利夫兰为年轻的休士展现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他发现这里来自欧洲各国移民的白人学生，与美国本土的白人相比，更具有民主思想，种族意识也不太严重，但是，宗教的派别观念却很深。休士不属于任何派别，在班上超

着调节的作用；他又是优秀生，很得老师和同学的器重。四年期间，他被选为学生会代表，美国公民协会的主席以及其它几种协会的干事等。这使他在学校很出名。他交了不少朋友，常和朋友讨论一些政治问题。他去听劳工领袖尤金·维克托·戴布兹的演讲，还与班上很多俄国移民子女一道庆祝十月革命的胜利。

早在初中的最后一学期，休士就被选为班级诗人，写下了自己的处女作。1917年，标志着他对诗歌及其它形式的创作，有了更为强烈的兴趣和作了认真的思考。这时，他正在读高中二年级。英语教师埃塞尔·威默尔发现了他的天才，鼓励他写作，给他介绍当时美国文坛很有影响的一个流派——芝加哥派的诗人林赛、马斯特斯和桑德堡等的作品。休士最喜欢桑德堡，把桑德堡看作他诗歌创作的“指路明灯”。

1918年，休士读了不少莫泊桑作品的法文原著。莫泊桑关注的主题、现实的手法和语言的功力，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他记述过：

“我想正是莫泊桑使我真正愿意成为一名作家和写关于黑人的小说。即使在遥远的国度和在我死后，人们都可以从我的作品中，读到关于

黑人生活的真实记载。”

1920年6月，休士以优异的成绩念完高中。为了升大学，他第二次去墨西哥父亲所在的托卢卡城。在托卢卡期间，休士的诗引起了美国黑人联合促进会机关刊物《危机》（Crisis）编辑部的注视。1921年6月，《黑人谈河流》（The Negro Speaks of Rivers）第一次在《危机》上刊出。以后连续三年，这个杂志不断刊出他的诗作。黑人文坛上升起了一颗新星。

在父亲的支持下，休士按照自己的愿望回国进了哥伦比亚大学。很快他便发现这所学校并非是他想望的去处。那里种族歧视严重。学生宿舍拒绝接受黑人学生，大学生联谊会也不准黑人学生参加。大学生活激发不起他的兴趣，他把精力集中到了创作上。那被称为“全世界黑人的首都”的哈莱姆区，成了他诗歌创作的主要源泉。

离开哥伦比亚大学，失去了父亲的经济支援，休士四处寻找职业。然而，寻遍了所有广告招聘的单位都没能获得一个就业机会。最后，在塔顿岛的一家蔬菜农场找到了活儿干。活儿很累，从黎明干到天黑，一周干六天，有

时星期日还得干几小时。但他感到这种平凡的体力劳动，使他从精神上靠近了惠特曼。他要像惠特曼一样，分担普通老百姓身受的烦扰和苦情。

不久，一个新的念头在休士心中升起：到世界各地去闯闯。1923年6月到1924年11月，休士奔波海外，在非洲和欧洲的一些地方留下了足迹。他先到一艘远航货轮上当杂工，随船去了塞内加尔、几内亚、黄金海岸、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安哥拉的各个口岸；接着又靠做零工杂活，到巴黎和意大利的港口城市热那亚短期逗留。这一年半的国外生涯，黑人故土的非洲和白人世界的欧洲留给他种种触目惊心的记忆，强化着他的种族和社会意识。他激动不安的内心感受，化为一篇篇诗作。休士的创作更加趋于成熟。他的声誉和文艺活动也伴随他的足迹扩展到了海外。

海外归来，休士在哈莱姆受到美国黑人联合促进会和《危机》编辑部的热烈欢迎。

不久，他到了华盛顿。

1925年，休士连续获奖。首先是在全国市民联合会的机关刊物《危机》杂志主办的首届文艺竞赛中，获得诗歌一等奖、三等奖和荣誉

奖。同年8月，又获得埃米·斯平嘎思首届文艺竞赛的散文二等奖和诗歌三等奖。

休士在华盛顿仍然经受着冷酷的种族歧视。他先在一家洗衣店当工人，后来到瓦德曼·派克宾馆当餐厅侍者。冬天，居住在没有暖气的小屋里。他用凝聚笔端的首都第7号大街上黑人生活的苦难和创作的丰收，回答了令人失望、沮丧的处境。

休士工作的宾馆，为他认识全国著名的诗人林赛提供了一个机会。当时首都文艺界在宾馆有一个集会，林赛应邀到会朗诵自己的作品。休士很想认识这位诗人，但怯于在名人面前找不到合适的说话，加上身为黑人无法进入这个集会，就趁林赛来用餐时为他送食品的机会，把自己的三首诗送到诗人面前，说了一句：“我很喜欢你的作品。这是我写的几首诗。”然后，转身走了。当晚，林赛在集会上没有朗诵自己的作品，而是当众宣告，他发现了一位“侍者诗人”，并立即朗诵了休士送给他的三首诗，引起全场轰动。其中包括不久后发表，成为休士最著名的诗篇《疲倦的布鲁斯》。第二天不少全国发行的大报，都纷纷刊出休士的照片和被林赛发现的故事。

为了摆脱人们的包围，休士辞去侍者活儿去了纽约。他想继续上大学。由于得到“斯平嘎恩奖章”（全国黑人促进会原主席斯平嘎恩所设，为奖励卓有成就的黑人的基金会）资助，愿望实现了。1926年2月，二十四岁的休士进了林肯大学。

这时，休士的第一个诗集《疲倦的布鲁斯》出版。1927年2月又出版了第二本诗集《给当铺老板送好衣服》。两个诗集在一年里相继出版并都得到好评，使休士成了全国知名的黑人作家。《危机》评论员称颂休士是“无产阶级诗人”。当时被公认为黑人文艺复兴运动的创始人和中坚人物的查尔斯·约翰逊、阿莱茵·洛克等人都清楚地认识到休士作品的价值。洛克认为“《给当铺老板送好衣服》以它成功的现实主义的诗风引人注目，更不用说它对反映黑人生活的民歌风格研究的特殊贡献。”约翰逊宣称：“没有哪一个黑人作家如此完整地代表了黑人的思想解放。”

但是，也有些黑人评论家持不同的看法，特别是对第二本诗集加以指责，认为内容低下，都是城市黑人卑微低贱、穷途潦倒的生活描述。

休士对评论界的无论是热情的称颂或者是猛烈的抨击都采取容忍态度。他自认为第二个诗集比第一个好。第二个诗集出版后，休士比较集中地写小说，反映他首次出航和非洲的生活。

随着黑人文学的兴起，众多黑人作家、艺术家的涌现，在美国白人的上流社会中，黑人文艺已成为时髦的话题，关心或支持黑人新文艺运动更成了追求时尚的标志。1927年春，经过阿莱茵·洛克的引荐，休士认识了一位富有的白人寡妇，七十多岁的夏绿蒂·梅逊夫人。这是一位很有权势、很有影响的文学艺术界的资助人。她遵从已故丈夫、一位灵学研究及催眠疗法的专家关于心灵感应学的理论，认为美国的印第安人、黑人的潜意识中，蕴藏着人类原始的、童稚无邪的心灵美。她迷上了洛克教授的《新黑人》的哲理宏论。她想按照自己的愿望资助“哈莱姆文艺复兴”运动中有才气、有希望的黑人作家。休士成了她特别欣赏的人选。她要求作他的教母，充当他的保护人，并对他的创作给予资助。休士当时认为梅逊夫人虽然年老，思想却惊人的现代化，对黑人富有同情心，便接受了她的要求。这种资助关系从1927年春维持到1930年末。